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专题讲座

Tax collection social insurance

**社保税务征收新政对企业的影响
及合规性管理**



王 强



广东德纳律师事务所

王强律师 简介



广东省律师协会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

深圳市律师协会劳动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基地 立法专家

HR 730（中国第一劳动法问答平台）特聘专家

撰写的劳动法论文被选录入《劳动法实务疑难问题与应对》（法律出版社）

《新形势下劳动法实务问题应对策略》（法律出版社）

代理的案件被广东省律师协会评为2014年度、2017年度“广东律师十大典型劳动争议诉讼案例”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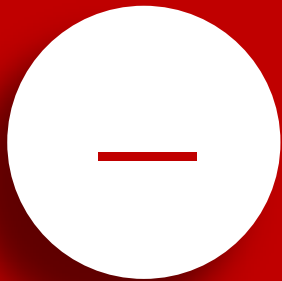
录

一、最新法规政策解读

二、社保税收新政对企业的影响

三、企业存在的合规问题

四、企业的应对策略



最新法规政策解读

- 社保税务征收政策解读
-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 社保征缴改革的背景和目的
- 社保税务征收改革执行的时间表



背景

2018年3月21日 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该方案提出：**为降低征纳成本，理顺职责关系，提高征管效率，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利服务，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为提高社会保险资金征管效率，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1. 社保税务征收政策解读

社保入税 政策推进

1

1999年1月22日 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社保部门征收。

2

2011年7月1日 全国人大《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

2018年3月21日 中共中央发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将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2018年6月13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决定建立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上解比例从3%起步，逐步提高。当年筹集的资金按人均定额拨付的方法，全部拨付地方。

4

2018年7月20日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全国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社保费征管模式

类型	省份、计划单列市 (共计36个)	个数
社保部门核定征收	北京、上海、天津、山东、四川、广西、江西、山西、吉林、贵州、新疆、西藏、深圳、青岛	14
区分类别，分别由社保和税务部门征收	河北、湖南、陕西、青海	4
社保部门核定，税务部门代征	内蒙古、江苏、安徽、福建、湖北、海南、重庆、云南、甘肃、宁夏、大连	11
税务部门全责征收	辽宁、黑龙江、广东、河南、浙江、宁波、厦门	7

●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51社保 发布《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2018 》

- 2018年全国社保基数完全合规的企业有27%
- 按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缴纳的企业有32%，按固定工资部分缴纳的有16%
- 有53%的企业人力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超过30%；其中，有16.27%的受访企业的人力成本占总成本比重高达50%以上

●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社保缴费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国家统计局1990年1月1日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1）计时工资；（2）计件工资；（3）奖金；（4）津贴和补贴；（5）加班加点工资；（6）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社保缴费基数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 (3)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 (4) **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 (5) 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 (6) **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 (7) 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 (8) 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 (9)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 (10)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社保缴费基数

广东省 养老保险 条例

- **单位部分** 按本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不超过上年度社平工资300%，低于社平工资60%的，按60%缴纳）
- **个人部分** 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

深圳养老 保险条例

- **单位部分** 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 **个人部分** 本人上月工资总额
- 个人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上年度社平工资300%。
- 年终奖、季度奖、项目奖金、非按月发放的津贴可不列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 社保少缴、漏缴强制追缴年限为2年。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广东省 养老保 险条例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条：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月工资收入超过所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部分，不计征养老保险费，低于所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的，按所在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六十计征。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深圳养老保险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条：职工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其**上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的总和**。

第四十条：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

第四十八条：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为用人单位**按月发放的劳动报酬**。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深圳人大 工作答复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适用〈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八条有关问题的工作答复》（深常办函（2015）149号）：为了平衡养老保险缴费与企业负担的关系，减轻企业和职工的负担，《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作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工资总额**”，应当理解为用人单位**按月发放的劳动报酬**，非按月发放的津贴、项目奖金、年终奖、季度奖等劳动报酬不计入缴费基数。

●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2018年各地社会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比例（非户籍）

城市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总比例
深圳	13%	0.45%	0.49%	1%	0.45%	15.39%
北京	19%	10%	0.5%	0.8%	0.8%	31.1%
上海	20%	9.5%	0.16	0.5%	1%	31.16%
广州	14%	7%	0.2%	0.8%	0.85%	22.85%

2018年深圳 社保缴费比例

险种		缴费标准：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举例说明	
		缴费比例			分账比例		缴费基数			举例说明
		合计	单位	个人	个人账户	共济金				
养老保险	基本+地补 (深户)	22%	13%+1%	8%	8%	14%	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最高为社平工资的3倍，最低为最低工资标准2200元	深户职工小李月工资总额4000元；则单位+个人缴交为4000×22%=880元		
	基本(非深户)	21%	13%	8%	8%	13%		非深户职工小王月工资总额4000元；则单位+个人缴交为4000×21%=840元		
医疗保险	一档(基本+地补)	8.2%	6%+0.2%	2%	不满45岁：5% 满45岁：5.6%	3.2% 2.6%	职工月工资总额。最高为社平工资的3倍，最低为社平工资的60%	职工小李月工资总额3000元，单位+个人交为5009×8.2%=410.74元		
	二档(基本+地补)	0.8%	0.5%+0.1%	0.2%	0	0.8%			社平工资	单位为职工选择参加二档医保，单位+个人缴交为8348×0.8%=66.78元
	三档(基本+地补)	0.55%	0.4%+0.05%	0.1%	0	0.55%				单位为职工选择参加三档医保，单位+个人缴交为8348×0.55%=45.91元
生育保险	2018年1月起	0.45%	0.45%	0	0	0.45%	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职工小李月工资5000元，应缴生育保险费为5000×0.45%=22.5元，全部由单位承担		
失业保险	2015年12月起	1.5%	1%	0.5%	0	1.5%	最低工资	职工小王月工资20000元，失业保险费单位缴交2200×1%=22元，职工个人缴交2200×0.5%=11元		
工伤保险	2016年7月起	根据行业类别分八档基准费率分别为： 0.14%、0.28%、0.49%、0.63%、0.66%、0.78%、0.96%、1.14%			0	全部	同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某单位适用四档0.63%的工伤保险费率，该单位小李月工资5000元，应缴工伤保险费为5000×0.63%=31.5元，由单位承担		

说明：1、表中的“社平工资”是指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表中的“最低工资”是指深圳市当年在岗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3、不同时间点的“社平工资”、“最低工资”以市政府公布数据为准；4、本市户籍的个人缴费人员，参加一档医保的缴费比例为8.7%，基数为社平工资40%-300%，参加二档医保的缴费比例为1%（均包含生育医疗保险），基数为社平工资。

2018年北京市社保缴费比例

大区	省份	城市	产品	每年基数调整时间	2018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最高基数	企业最低基数	个人最高基数	个人最低基数
北区	北京	北京	养老	每年7月	0.19	0.08	25401	3387	25401	3387
北区	北京	北京	医疗	每年7月	9%+1%	2%+3	25401	5080	25401	5080
北区	北京	北京	工伤	每年7月	各公司不同，大 户0.6%	0	25401	5080	25401	5080
北区	北京	北京	生育	每年7月	0.008	0	25401	5080	25401	5080
北区	北京	北京	失业	每年7月	0.008	0.2%（农业户口 0%）	25401	3387	25401	3387
北区	北京	北京	公积金	每年7月	0.12	0.12	25401	2409	25401	2409

2018年上海市社保缴费比例

大区	省份	城市	产品	每年基数调整时间	2018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最高基数	企业最低基数	个人最高基数	个人最低基数
东区	上海	上海	养老	每年4月	0.2	0.08	21396	4279	21396	4279
东区	上海	上海	医疗	每年4月	0.095	0.02	21396	4279	21396	4279
东区	上海	上海	工伤	每年4月	0.0016		21396	4279		
东区	上海	上海	生育	每年4月	0.01		21396	4279		
东区	上海	上海	失业	每年4月	0.005	0.005	21396	4279	21396	4279
东区	上海	上海	公积金	每年7月		0.07	0.07	2300	21396	2300

2018年广州市社保缴费比例

大区	省份	城市	产品	每年基数调整时间	2018					
					企业比例	个人比例	企业最高基数	企业最低基数	个人最高基数	个人最低基数
南区	广东	广州	养老	每年7月	0.14	0.08	20004	3469	20004	3469
南区	广东	广州	医疗	每年7月	7% 重大疾病: 0.26%	0.02	24654\大病、补 充医疗: 8218	4931	24654	4931
南区	广东	广州	工伤	每年7月	0.002		24654	2100 (按最低工 资标准)	24654	2100
南区	广东	广州	生育	每年7月	0.0085		24654	4931	24654	4931
南区	广东	广州	失业	每年7月	0.8% (参原住院 医疗及参补充医 疗)	0.002	24654	2100 (按最低工 资标准)	24654	2100 (按最低工 资标准)
南区	广东	广州	公积金	每年7月	5%、8%、10%、 11%、12%	5%-12%	24654	2100 (按最低工 资标准)	24654	2100 (按最低工 资标准)

●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2017年度深圳市社会保险信息披露通告

2017年度深圳市各项社保基金收入共计1518.9亿元，支出共计541.5亿元
当期结余977.5亿元（其中，养老保险结余638.6亿元）
截至2017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共计5409.5亿元

● 2. 现行的征缴模式和执行情况

2017年度深圳市社会保险信息披露通告

2017年度深圳市各项社保基金收入共计1518.9亿元，支出共计541.5亿元
当期结余977.5亿元（其中，养老保险结余638.6亿元）
截至2017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共计5409.5亿元

3. 社保征缴改革的背景和目的

在老龄化迅速加剧的背景下，中国的社会保险基金面临区域间差异极大和长期“入不敷出”的双重风险。其中，养老保险的亏空即将全面进入入不敷出的阶段，以黑龙江为例，仅2016年就出现了高达了232亿元的养老负债。我国有多个地区出现了养老金收不抵支的危机，有相关数据就显示，截止到2016年末，我国养老保险基金只能支撑16个月的发放。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资料显示，中国社保基金缺口10万亿。



社保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将有效提高征管效率，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带动社保规模增长，有效弥补养老金缺口。



3. 社保征缴改革的背景和目的

2016年度各省养老保险累计结余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2016》



数据来源：《中国社会保险发展年度报告2016》

4. 社保税务征收改革执行的时间表

国地税 务合并

中央和国家机关机构改革要在2018年年底前落实到位，省以下党政机构改革，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
2018年6月15日，全国各省级以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合并，且统一挂牌完成。

职责划 转交接

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社会保险费和第一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交接工作。

税务统 一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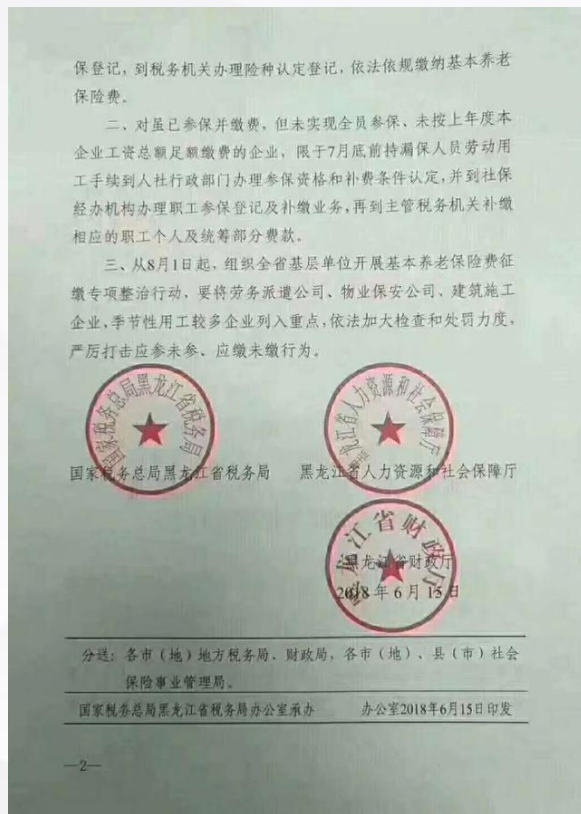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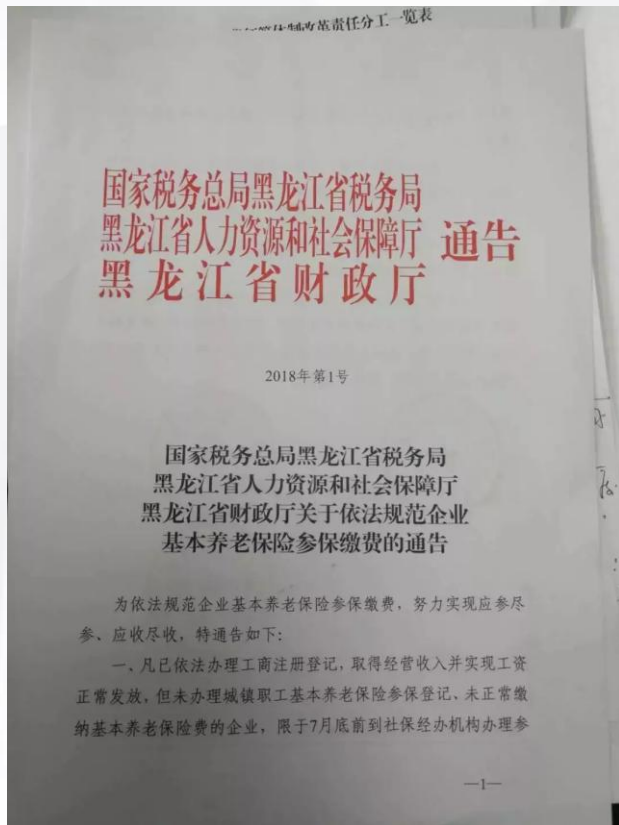
从2019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各项社会保险费和先行划转的非税收入。

释放降压 信号

2018年9月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强调，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各地要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社会预期向好。

2018年9月18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再次强调：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绝不允许擅自调整。对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

黑龙江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财政厅通告



通告要求：

存在以下三种问题的企业，
限于2018年7月底前改正：

1. 已办理工商注册并正常发放工资，但没有办理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的；
2. 办理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未全员参保的；
3. 虽已参保，但未按上年工资总额足额缴纳社保费的。

4. 社保税务征收改革执行的时间表

进一步
强化执
法力度

2018年10月16日 人社部制定了《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将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单位或个人，列入社保“黑名单”。

将社保“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备忘录》规定，在政府采购、交通出行、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2018年11月22日 国家发改委、央行、人社部等28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将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保和骗取社保待遇等九种情形的企业及个人，列为严重失信、应当惩戒的对象。

人社部、税务总局、医疗保障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布失信用人单位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和医疗保障局网站向社会公布，在申请财政补助性资金、政府采购、乘坐飞机高铁、参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海关认证等多方面做出限制性规定。



社保税收新政对企业的影响

- 社保划归税务部门征收后，企业用工成本增加
- 人社部门征收与税务部门征收社保口径的差异
- 社保税务征收后，原来少缴或未缴的社保是否会被追责

1. 社保划归税务部门征收后，企业用工成本增加

深圳企业社保入税前缴费金额对比（非深户）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总比例/总额
深圳企业缴费比例	13%	0.45%	0.49%	1%	0.45%	15.39%
深圳按最低工资标准 2200元计算	286	37.57	10.78	22	9.9	366.25
按月工资5000元为基 数计算	650	33.66	24.5	50	22.5	780.66

注：医疗保险一档的缴费比例6.2%，核算基数为月工资总额；二档比例为0.6%，三档比例为0.45%，二档和三档的核算基数为深圳上年度社平工资8348元。

2、人社部门征收与税务部门征收社保口径的差异

社保部门 征收

企业为员工办理社保参保登记，参保人数和参保人员工资标准，由企业自行申报。企业不按实际人数申报、不按实际工资标准申报的情况非常普遍。

税务部门 征收

从2016年至今，税务部门已全面上线的“金税三期”税务申报系统，掌握了全国企业的员工应税所得额等税务大数据。企业给员工发的工资数额，都能在企业上报的个税系统中得到详细的数据显示。

在社保征收职能划转税务征收之后，税务部门会将企业申报的社保数据库与企业申报的个人所得税数据库进行比对，相关数据信息一目了然。

3、社保税务征收后，原来少缴或未缴的社保是否会被追责

【典型案例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8)苏0411行审124号

申请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被申请人：常州市裕华玻璃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认为被申请人欠缴2007年12月至2017年11月期间的养老保险费1,631,897.92元、医疗保险费214321.9元、工伤保险费42028.8元、失业保险费104375.81元、生育保险费18,509.72元的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对被申请人征收社会保险费2,011,134.15元，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全部履行缴纳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履行催告书，要求被申请人于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但其仍未履行。申请执行人遂于8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本院强制执行欠缴社保费款1,802,293.53元。

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后认为，申请执行人作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依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等规定，裁定如下：

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之内容，本院予以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还应缴纳社保费款1,802,293.53元。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社保税务征收后，原来少缴或未缴的社保是否会被追责

【典型案例2】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18)皖0705行审22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省铜陵市地方税务局

被申请人：铜陵市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6月2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3,152,806.70元。

本院认为，2017年11月13日，申请执行人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决定书。2018年5月14日，申请执行人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催告通知书，催告其于2018年5月24日前履行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决定书确定的义务。被申请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在限期缴纳决定履行催告书下达后，仍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的强制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强制执行被执行人铜陵市东市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应缴纳的各项保险费计3,152,806.70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社保税务征收后，原来少缴或未缴的社保是否会被追责

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9月18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特别强调：“必须按照国务院明确的‘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已定部署，确保社保现有征收政策稳定，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绝不允许擅自调整。对历史形成的社保费征缴参差不齐等问题，严禁自行集中清缴。**”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条：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向市社保机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不予受理。**



企业存在的社保合规问题

- 未按规定为员工办理参保登记
-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生育津贴
- 要求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少缴社保
- 虚假参加社会保险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 不配合稽核执法检查

● 企业存在的社保合规问题

01. 未按规定为员工办理参保登记

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员工办理社保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办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应缴社保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02. 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全员、足额的缴纳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由社保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03.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生育津贴

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期间，生育津贴由单位按照职工原工资标准逐月垫付。单位拒不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由社保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04. 要求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少缴社保

用人单位有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的义务，用人单位与员工约定，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少缴社保的，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为无效约定。

● 企业存在的社保合规问题

05. 虚假参保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参保手续，或者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其行为无效。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本金按原缴费渠道予以退还。用人单位有过错的，由社保机构对用人单位处以违规人数每人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用人单位的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保业务的，社保行政部门、社保费征收机构、社保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保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06.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07. 不配合稽核执法检查

针对社保稽核部门的执法检查，用人单位拒绝提供相关材料，不配合调查的，稽核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逾期仍不提供的，稽核部门可对用人单位处以2万元罚款。

四

企业的应对策略

针对当前社会上出现的几种用工模式转变路径的介绍及探讨

● 欢迎关注我们! ●



王强律师个人
微信二维码

王强律师 电话
136 1300 6196



王强律师微信
公众号

感谢您的聆听



王强 律师



广东德纳所